
# （2020年10月修订）

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

方案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11号）和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师大教〔2020〕9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简称推免生）工作，特修订本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），统筹负责学院推免工作。

组 长：院长、书记

成 员：副书记、副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免具体工作。

主 任：教学院长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团委书记、毕业班辅导员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2.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30%

（含30%）。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15%。

3.三年综合测评总成绩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30%（含

30%）。

4.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(成绩≥425)或雅思成绩达到5.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。

5.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，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，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，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者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6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推荐：

(1)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；

(2)受过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(3)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。

1. **名额分配**

1.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原则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，分配原则主

要依据该专业上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数（不含当年推免生数）。

2.指标分配计算办法：

专业推荐人数＝全院推荐人数×（专业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÷全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）

3.各专业推荐人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，并结合上年各专业推免计算余额数据，最后计算出推荐名额，结果

取整数。小数点后余额部分在下一年计算各专业名额时累计使用。

1. **推荐程序**

1.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名额和推荐条件。

2.学生自愿报名，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学院依照教务系统学生前三年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，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，确定推免生候选人人选。

4.学院张榜公布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，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。

5.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审查备案。

# 6.教务处对学院推免生候选人人选名单进行复核，经学校推

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在校园网主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，接受监督。对在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推荐资格，并按河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7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教务处负责到省学位办、省招生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此前相关规定废止。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社会事业学院

2020年10月

**社会事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根据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，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学院推免工作。

组 长：魏雷东、瞿洪明

成 员：林安春、陈妍娇、孟利艳、海 龙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免具体工作。

主 任：陈妍娇

成 员：纪文晓、薛 君、任志强、郭超、田嘉玺、

连亚锋

社会事业学院

2021年9月9日